

中共辽宁工程技术大学委员会文件

辽宁工大委发〔2018〕95号



关于印发《辽宁工程技术大学 师德考核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校党委各部委办，校工会、团委：

《辽宁工程技术大学师德考核实施办法》业经2018年12月19日第60次校党委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辽宁工程技术大学委员会

2018年12月26日

抄送：各教学、教辅单位，研究院（所），行政管理部门，直属单位。

辽宁工程技术大学党政办公室

2018年12月26日印发

辽宁工程技术大学师德考核实施办法

(业经 2018 年 12 月 19 日第 60 次校党委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和教育部《关于深化高校教师考核评价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等有关要求，进一步加强师德师风建设，结合学校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考核对象内容及考核结果

第二条 考核对象。全体在编在岗教师、在校工作的兼职教师及其他有授课任务人员。

第三条 考核内容。《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中规定内容。

第四条 考核结果。师德考核结果分为合格与不合格两个等次。考核对象因师德失范受到严重处理或处分的，其年度师德考核结果不得为合格。

第三章 考核组织、方法、程序

第五条 师德考核工作由校师德师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组织部署，学院（部）师德师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第六条 师德考核分为平时考核与年度考核。各单位结合教师

日常工作以及通过面向学生、同事和社会人士开展调查评议等方式对教师师德表现进行的评价为师德平时考核；对教师年度师德表现进行综合评价为师德年度考核。

师德年度考核与全校教职工年度考核一同进行，程序为：

（一）个人自评。教师本人对照师德考核内容进行自评。

（二）组织评价。教师所在单位师德师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对教师自评报告进行审核，结合平时考核情况确定教师师德考核等次，并将考核结果通知教师本人。确定师德考核不合格者应当向教师说明理由，听取教师本人意见。

（三）申诉。教师本人如对考核结果有异议，可在7个工作日内向校师德师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申诉。教师对校师德师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处理结果仍有异议时，可依照有关规定进一步申诉。

（四）存档。将师德考核结果填入年度教职工考核表，存入教师档案。

第四章 考核结果运用

第七条 师德考核不合格者，其本年度考核为不合格；一年内（有处分的按处分期算）在教师岗位聘任、职务（职称）晋升、导师遴选、评优奖励、各类人才项目申报等环节实行“一票否决”。

第五章 附则

第八条 本实施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